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8號

聲 請 人 即

選任辯護人 賴國欽律師

被 告 陳禹矸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3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及解除禁止接見通信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事證已經鞏固，且被告有固定住所，無資力可供逃亡，當無勾串證人及逃亡之虞。又被告自偵查期間羈押迄今已1年3月，如未能與家人接見，除未符情理之外，亦有違比例原則，請准具保停止羈押，如不予准許，則請解除與母親、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接見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對被告執行羈押，本質上係為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保全對被告刑罰之執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是對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當由法院依職權斟酌上開事由為目的性之裁量。又按刑事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01條之1第1項之各款事由者，得羈押之。又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

三、經查，被告雖否認有起訴書所載運輸第二級毒品及販賣第三級毒品予未成年人之犯行，然所犯上開2罪，經原審法院依

01 法減刑後，各判處有期徒刑3年3月、7年8月，並定其應執行
02 有期徒刑10年，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所犯均為最輕
03 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所述核與證人證述不符，有
04 待日後審理程序調查證人等證據釐清，此有本院114年3月13
05 日訊問筆錄、被告上訴理由(一)狀在卷可稽（見本院114年度
06 上訴字第3號卷第177至185、283至287頁），是有事實足認
07 其有勾串證人，及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準此，本案有
08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3款之羈押事由，且仍屬存
09 在。另本院衡以被告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
10 駁回其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且本案尚未審結，為避免
11 造成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增高，並衡諸被告之人身自
12 由，二者比例衡量結果，認目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及禁止
13 通信接見，尚屬必要及適當，縱對被告人身自由加以限制，
14 仍合乎比例原則，其羈押之必要性無從以具保、責付、限制
15 住居等方式加以替代，堪認被告確有羈押之必要性。聲請意
16 旨雖執以上情，惟其所陳無論係被告有固定住所、無資力、
17 在押期間已1年3月等節云云，均非屬本院就有無羈押必要性
18 之審酌事項，亦均無法完全排除前揭羈押事由及必要性，諭
19 知具保等不足以確保審判或执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是選任辯
20 護人之聲請核無理由，並不可採。從而，本件聲請具保停止
21 羈押及解除禁止通信接見，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4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

25 法官 陳瑞水

26 法官 許志龍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蔡鴻源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